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597)

總目： (49) 食物環境衛生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環境衛生及有關服務  
管制人員：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吳文傑)  
局長： 環境及生態局局長

問題：

食物環境衛生署表示在2026-27年度內，將會繼續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對付無牌食物業處所和對公眾健康造成即時危害或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就此，當局可否告知：

1. 現行對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的執法程序和處罰機制為何；
2. 過去3年，每年有多少宗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的食物業處所個案；
3. 對於一些未有嚴重影響道路暢通、安全和環境衛生的個案，有否酌情處理的做法；如有，詳情為何；及
4. 現時負責相關執法工作的人手編制和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邵家輝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2)

答覆：

1. 食物環境衛生署一直十分關注食物業處所違例擴展營業範圍的問題，除定期派員巡查外，亦不時進行突擊行動。對屢犯不改的食物業處所，本署會加強檢控，並拘控違例者及檢取涉案物品；以及向法庭提交違例者過往的控罪記錄，讓法庭考慮加重刑罰。

在牌照規管方面，本署對持牌或持證食物業處所實施違例記分制及警告信制度。如持牌人或持證人因觸犯有關食物安全或環境衛生的違例事項而被定罪，本署會按違例事項的性質和嚴重程度記下相應分數；當累積分數達到指定水平，有關牌照或許可證可被暫時吊銷或取消。此外，若

食物業處所違反發牌或持牌條件，本署可先發出口頭或書面警告；如警告累積至一定數目，或違規情況持續，有關牌照或許可證亦可被取消。

2. 過去3年，食物業處所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相關執法個案數字載於下表。

違例事項	2023	2024	2025
《食物業規例》(第132X章)第34C條—在獲批圖則劃定界線範圍以外地方經營食物業	494	174	96
《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228章)第4A條—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	1 860	962	336
《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第86F條 <sup>註</sup> —店鋪阻街罪行	不適用	不適用	137

註：該條文於2025年8月17日生效。

3. 本署會按照既定執法指引，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違規持續程度、對社區的影響及過往違規紀錄，採取相稱和循序漸進的執法行動。
4. 現時，本署在全港19個分區環境衛生辦事處派駐337名衛生督察，負責處理不同的環境衛生事宜，包括巡查和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本署會不時檢視服務需求，適當調配人手和資源，以應付有關運作需要。本署會在有需要時按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本署沒有就處理非法擴展食物業營業範圍執法工作的人手和資源備存分項數字。

- 完 -